

〔宋〕沈括著

胡道静校證

夢溪筆談校證

〔宋〕沈括著 胡道静校證

夢溪筆談校證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本書據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二年新一版影印

夢溪筆談校證
(全二冊)

[宋]沈括著 胡道靜校證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此書由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浦江印刷廠印刷

開本850×1156 1/32 印張40.375

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3,500

統一書號：17186·100 定價：11.80元

夢溪筆談卷十八

校證第十八

宋錢塘沈括撰

技藝圈
崇禎本「藝」下有「一」字。它本均無。
林校記云：「舊本無「一」字。」

賈魏公爲相日，有方士姓許，對人未嘗稱名，無貴賤皆稱「我」。時人謂之許我。

「時」弘治本作「將」。
碑海本作「士」。

言談頗有可採，然傲誕，視公卿蔑如也。

「圈」作「滅」。

公欲見，使人邀召數四。

「圈」作「之」。

卒不至。又使門人苦邀致之，許騎驢徑欲造丞相廳事，門吏止之不可，吏曰：「此丞相廳門，雖丞郎亦須下。」許曰：「我無所求於丞相，丞相召我來。若如此，但須我去耳。」不下驢而去。門吏急追之不還，以白丞相。魏公又使人謝而召之，終不至。公歎曰：「許市井人耳，惟其無所求於人，尚不可以勢屈，況其以道義自任者乎！」

○○「圈」
學津本脫「以」字。

○宋吳坰五總志：

富鄭公初不識許我，聞其名，遽召見之。我乘馬直造廳廡，謁者請就賓次通姓名，我曰：「旣召我來，而不迎我，是見輕也。」復乘馬逕去。公聞之，嘆息曰：「許我所以能「我」者，以無所求，而俯仰在我也。」

○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第四「高逸」

史延壽，嘉州人，以善相遊京師，貴人爭延之。視貴賤如一，坐輒箕踞爾我，人號曰『史不拘』。又曰『史我』。呂文靖公嘗邀之，延壽至，怒闌門不開門，批之，闢者曰：『此相公宅，雖侍臣亦就客次。』延壽曰：『彼來者皆有求於相公。我無求，相公自欲見我耳。不開門，我竟還矣。』闢者走白公，開門迎之。延壽挾術以遊于世，無心於用舍，故能自重也如此。

○宋人軼事彙編云：『五總志以邀許我者爲富鄭公，澠水燕談錄述史延壽號史我，呂文靖爲相嘗邀之，事迹略同。大抵一人一事而傳說紛歧也。』

營舍之法

類苑五十二引
『營』作『造』。謂之木經，或云喻皓

『皓』，弘治本、稗海本及類苑五十二引同，津逮本、崇禎本、學津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均作『皓』。三十二條則各本皆作『皓』字。

所撰。

○至○凡屋有三分^{去聲}自梁以上爲『上分』，地以上爲『中分』，階爲『下分』。凡梁長幾何，則配

極幾何，以爲棟等。如梁長八尺，配極三尺五寸，則廳法堂也。

此謂之『上分』。楹若干尺，則配堂基若干尺，以爲棟等。若楹一丈一尺，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。

『基』弘治本作『級』。』以至承拱棟桷，皆有定法，謂之『中分』。

階級有峻、平、慢三等。宮中則以御輦爲法，凡自下而登，前竿垂盡臂，後竿展盡臂爲『峻道』。

荷轂十二人：前二人曰『前竿』，次二人曰『後竿』；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；後二人曰『後腦』，又次曰『前脰』；後二人曰『後脰』，又後曰『後

『大二人』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『大二人』。『前脰』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玉海堂

竿』，末後曰『後竿』；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；後一人曰『報賽』。

前二人曰『前竿』，次二人曰『後竿』；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；後一人曰『報賽』。前二人曰『前

『大二人』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『大二人』。『前脰』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玉海堂

竿』，末後曰『後竿』；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；後一人曰『報賽』。

前二人曰『前竿』，次二人曰『後竿』；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；後一人曰『報賽』。前二人曰『前

竿平肩爲『慢道』；前竿垂手，後竿平肩爲『平道』；此之爲『下分』。

弘治本、稗海本及類苑五十二引『爲』作『謂』。其書三

卷近歲土木之工，林校記云：「舊本益爲嚴善，舊本經多不用，未有人重爲之，亦良工之一業也。」

【18】*二五九

○宋晁公武昭德先生讀書後志第一卷『史類職官類』

〔將作營造法式三十四卷。右皇朝李誠撰，熙寧初勅將作監編修營造法式，誠以爲未備，乃考究經史，詢訪匠氏，以成此書，頒于列郡。世謂喻皓木經，極爲精詳，此書蓋過之。〕

○宋歐陽修歸田錄卷一：

開寶寺塔，〔二〕在京師諸塔中最高，而制度甚精，都料匠預浩所造也。塔初成，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，人怪而問之，浩曰：『京師地平無山，而多西北風，吹之不百年，當正也。』其用心之精蓋如此。國朝以來，木工一人而已。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，有木經三卷行於世。世傳浩惟一女，年十餘歲，每臥，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；如此踰年，撰成木經三卷，今行於世者是也。

〔闕依歸田錄所誌傳說，則木經乃喻皓之女所撰。『喻皓』之寫法，又有作『預皓』、『喻皓』、『喻浩』（此見楊文公談苑）者。〕

〔二〕李秉謨資治通鑑卷四云：『開寶寺塔，成于端拱二年八月。』

○梁思成中國建築與中國建築師：

人民傳頌的建築師，第一名我們應該提出魯班。二千多年來，他被供奉爲木匠之神……十世

紀末葉的著名匠師喻皓，最長於建造木塔及多層樓房。他設計河南省開封的開寶寺塔，先作模型，然後施工。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西北傾側，以抵抗當地的主要風向。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內可以被風吹正，並預計塔可存在七百年。可惜這塔因開封的若干次水災，宋代的建設現在已全部不存，殘餘遺跡也極少，這塔也不存痕跡了。此外喻皓曾將木材建造技術著成木經一書，後來宋代的營造法式就是依據此書寫成的。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三年第十期頁六七。

〔按〕營造法式以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成書，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）刊行。筆談成書在元祐（一〇八六—九三）間，故謂『未有人爲之』也。

審方面勢，覆量高深遠近，算家謂之『審術』。校『審』弘治本、津逮本、崇禎本、學津本、玉海堂本、續刊本作『衷』，碑海本作『衷』，類苑五十二引作『衷』。下『哲』字亦如此。舊文象形，如繩木所用墨斗也。求星辰之行，步氣朔消長，謂之『綴術』。謂不可以形容，但以算數綴之而已。北齊祖亘有綴術二卷。

○錢寶琮關於祖暅和他的綴術：

祖暅是祖冲之（四二九—五〇〇）的兒子。和他的父親一樣，也是一位博學多才的科學家。他的生卒年代無可查考，在梁朝初年（公元五〇四年和五〇九年），他兩次建議修改曆法，提出他父親所創造的大明曆術，說可以糾正何承天元嘉曆術的疏遠……

和祖暅同一時代的一位目錄學家阮孝緒（四七九—五三六）撰七錄，其中數術的部分請他編訂。（阮孝緒七錄序）顏之推少年時在梁朝做官，他說：「算術亦是六藝要事……江南此學殊少，惟范陽祖暅精之，位至南康太守。」（顏氏家訓雜藝篇）所以祖氏名暅是無可懷疑的。唐初王孝通撰輯古算術，自序說：「祖暅之綴術，時人稱之精妙。」所謂「祖暅之綴術」應該解釋作祖暅的綴算書。然而李淳風注釋九章算術，他在少廣章立圓術注中引祖暅的球體積公式的理論基礎時，「暅」字下邊多了一個「之」字。李延壽南史卷七十二文學傳也說，祖冲之的兒子名叫「暅之」。清阮元的疇人傳，因而爲「祖暅之」作傳。依據上面所引阮孝緒七錄序、顏氏家訓、梁書、北史、隋書等史料，這被後人憑空添出來的「之」字是應該刪去的。

南齊書祖冲之傳和南史文學傳都說，冲之「注九章，造綴術數十篇。」隋書律曆志於敍述祖冲之在數學工作中的偉大成就後，說「所著之書名爲綴術。」經籍志記錄「綴術六卷」而沒有註明作者姓名。唐書經籍志載「綴術五卷，祖冲之撰。」綴術當然是祖冲之的數學傑作，他的數學研究，如圓周率的計算，開差幕，開差立算法的應用之類，都應該包含在內。王孝通說「祖暅之綴術」，却是把祖暅做綴術的作者的。大概在祖冲之死後，他的兒子又把他自己的數學研究添寫上去，豐富了綴術的內容。計算球體積的正確公式也許就是他添上去的得意之作。數學通報一九五四年三月號

算術求積尺之法

『算術』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『算數』，津逮本作『□數』。算經十書作『數求積尺之法』，蓋從津逮

〔術〕。按，毛本質作『□』，而馬本亦作『算術』也。

本之脫字者也。林校記云：『「算術」，舊本作「等數」。』王校記云：『「算數」，毛、馬同，陳作

〔數〕，而馬本亦作『算術』也。

〔算經十書作「商」。』物形

備矣，獨未有『隙積』一術。古法，凡算方積之物，有『立方』，謂六幕皆方者，

『類苑五十二引嘉作「幕」。』其法再自乘

則得之。有『塹堵』，謂如土牆者，兩邊殺，兩頭齊，其法併上下廣折半以爲之廣，以直高乘之，又以直高爲

股，

〔『股』各本均誤作『句』，從張文虎_正校正，見注○。以上廣減下廣，餘者半之爲句，』

『類苑五十二引嘉作「幕」。』其本並脫『半之』二字，又誤『句』爲『股』，

從張文虎_正校正，見注○。』

物形

弦，

〔『求』各本均誤作『乘』，從張文虎_正校正，見注○。以爲斜高。有『芻童』，謂如覆斗者，四面皆殺，其法倍上長加入下長，以上廣

乘之，倍下長加入上長，以下廣乘之，併二位法，以高乘之，六而二。』『隙積』者，

〔『謂積之有隙者，如累棊層增及酒家積器之類，雖似覆斗，』

『似弘治本、稗海本誤作「以」，其它各本作「併」。』

『斗』類苑五十二引作『斗』。』

四面皆殺，緣有刻缺及虛隙

之處，用『芻童法』求之，常失於數。少子思而得之，用『芻童法』爲上行、下行，別列下廣，以上廣減之，餘

者以高乘之，六而一，併入上行。

〔假令積器：最上一行縱廣各二器，最下行各十二器，行行相次，先以上二行相次，率至十

得三十七百八十四，重列下廣十二，以上廣減之餘十，以高乘之，得一百一十一，併入上行，得三千八百九十四，六而一，得

六百四十九，此爲器數也。』

『芻童』求見質方。』

〔『最上一行縱廣』，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、津逮本、算經十書作『最下行各十二行』，

行行相次。』

『得三百一十二，併二位得三百四十四，以高乘之，

得三千七百八十四，重列下廣十二，以上廣減之餘十，以高乘之，得一百一十一，併入上行，得三千八百九十四，六而一，得

六百四十九，此爲器數也。』

『弘治本作『十一』，其它各本並作『二十二』，算經十書作『三十二』，今從十書校正。』

『又』誤作『人』；弘治本、稗海本、崇禎本、愛廬本脫『二』字。

『得三百一十二』，弘治本、

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

『又』誤作『人』；弘治本、稗海本、崇禎本、愛廬本脫『二』字。

稗海本脫「二」字。『併二位』，『位』各本均誤作『倍』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『得三百四十四』，弘治本、稗海本『得』上有『重』字。『得三千七百八十四』，各本『三』誤作『二』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『以上廣減之』，類苑引『以』作

『已』。『得一百一十一』，津逮本、學津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『得』作『則』。『弘治本、稗海本』爲『得三千八百』，津逮

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及算經十書『得』作『者』。『此爲題數也』，弘治本、稗海本『爲』作『謂』。『履畝之法』，方圓曲直盡矣，未有『會圓』之術。『圓』原作『圓』，從其它

類苑五十二引校正。『圓』各本並類苑五十二引校正。須使會之復圓。古法惟以中破圓法拆之。『拆』弘治本、稗海本、類苑五

作『析』。須使會之復圓。古法惟以中破圓法拆之。『拆』弘治本、稗海本、類苑五十二引、算經十書均作『折』。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別爲『拆會』之術。『爲』原作『無』，津逮本、崇禎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同誤，從弘治本、稗海本、學津本校正。『拆』原作『折』，從學津本改。其它各本亦均作『折』。置圓田，徑半之數自乘，退一位倍之，又以圓徑除所得，加入直徑爲割田之弧，再割亦如之，減去已割之數，則再割之數

也。『圓』假令有圓田徑十步，欲割二步，以半徑爲弦，五步自乘得二十五，又以半徑減去所割二步，餘三步爲股，自乘得九，用減弦外，有十六開平方，除得四步爲句，倍之；爲所割直徑，以所割之數二步自乘得四，倍之得八，損上一位爲

四尺，以圓徑除。今圓徑十，已是盈數，無可除，只用四尺加入直徑，爲所割之弧，凡得圓徑八步四尺也。再割亦依此法，如圓徑二十步求弧數，則當折半，乃所謂以圓徑除之也。『圓』去誤作『式』。『退上

一位』，『位』字各本俱誤作『倍』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『圓徑八步四尺』，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『八』誤作『入』。『則當折半』，弘治本、稗海本『則』下有墨訂，作『則圓當折半』，玉海堂本『折』作『拆』。此二類皆造

微之術，古書所不到者，漫志於此。④

【18四*10】

◎魏劉徽注唐李淳風釋九章算術卷第五『商功』

今有圓錐，下周三丈五尺，高五丈一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一千七百三十五尺一十二分尺之五。於術當積一千六百五十八尺三百一十四分尺之十三

術曰：下周自乘，以高乘之，三十六而一。按此術圓錐下周，以爲方錐下方，方錐下方令自乘，以高乘之，合三而一，得大錐方之積。大錐方之積，合十二圓矣。今求一圓，復

合十二除之，故令三乘十二，得三十六而連除。於徵術當下周自乘，以高乘之，又以二十五乘之，九百四十二而一。圓錐比於方錐，亦二百分之一百五十七。令徑自乘者，亦當以一百五十七乘之，六百而一。臣淳風等謹按，依密率，以七乘之，二百六十四而一。

今有塗堵，下廣二丈，袤一十八丈六尺，高二丈五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四萬六千五百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二而一。其物體，蓋爲塗上疊也。其形如城，而無上廣，與所規基形異而同質，推未聞所以名之爲塗堵之體也。

今有陽馬，廣五尺，袤七尺，高八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九十三尺少半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三而一。按，此術陽馬之形，方錐一隅也。今謂四柱屬隅爲「陽馬」。假令廣袤堵，其一爲陽馬，一爲鼈臑；陽馬居一，不盈之率也。今謂四柱屬隅爲「陽馬」。假令廣袤堵，各一尺，高一尺，相乘之，得立方積一尺。邪解立方，得兩塗堵。邪解塗堵，其一爲陽馬，一爲鼈臑；陽馬居一，不盈之率也。合兩鼈臑，成一陽馬，而成一立方，故三而一。驗之以基，其形露矣。悉割陽馬，凡爲六鼈臑。觀其割分，則體勢互通，蓋易了也。其基或脩短，或廣狹，立方不等者，亦割分以爲六鼈臑，其形不悉相似，然見數同積實均也。鼈臑殊形，然陽馬異體，則不純合，不純合，則雖爲之矣。何則？按邪解方基，以爲塗堵者，必當以半爲分。邪解鼈臑，以爲陽馬者，亦必當以半爲分。一從一橫耳。設陽馬分內，鼈臑爲分外，基雖或脩短廣狹，猶有此分常率如殊形異體亦同也者，以此而已。其使鼈臑廣袤各高二尺，用塗堵、鼈臑之基各二，皆用赤基，又使陽馬之廣袤高各二尺，用立方之基一，擗堵陽馬之基各二，皆用黑基，基之赤黑，接爲塗堵，廣袤高各二尺，於是中效其廣，又中分其高，令赤黑塗堵各自適當一方，高二尺，方二尺，每二分鼈臑則一陽馬也。其餘兩端，各積本體，合成一方焉，是爲別種而方者率居三，通其體而方者率居一。雖方隨基改，而間常有然之勢也。按，餘數具而可知者有一二分之別，即一二之爲率定矣。其於理也豈虛矣。若爲數而窮之，置餘廣袤高之數各半之，則四分之三又可知也。半之彌少，其餘彌細，至細曰微，微則無形，由是言之，安取餘哉。數而求窮之者，謂以精推，不用歸算。鼈臑之物，不同器用。陽馬之形，或隨脩短廣狹。然不有鼈臑，無以審陽馬之數；不有陽馬，無以知錐亭之數，功實之主也。

今有鼈臑，下廣五尺無袤，上袤四尺無廣，高七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二十三尺少半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六而一。按此術謬者臂骨也。或曰「半陽馬」。其形有似鼈肘，故以名云。中破

而一部得。一部陽馬，得兩鼈臑，鼈臑之見數，卽陽馬之半數，數同而實據半，故云六

今有芻臺，下廣三丈，袤四丈，上袤二丈無廣，高一丈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五千尺。

術曰：倍下袤，上袤從之，以廣乘之，又以高乘之，六而一。『童蒙』，謂其屋蓋之矣也。是故臺之下廣袤與童之上廣袤等，正斬方亭，兩邊合之，卽芻臺之形也。假令下廣二尺，袤三尺，上袤一尺無廣，高一尺。其用基也。中央灝堵二，兩端陽馬各二，倍下袤，上袤從之，爲七尺，以高廣乘之，得積十四尺。陽馬之袤，各居一，灝堵之袤，各居三，以高乘之，得積十四尺。其於本基也，倍一而爲六，故六而得一卽得。亦可令上下袤差乘廣以高乘之，三而一，卽四陽馬也。下廣乘上袤而半之高乘之，卽二灝堵并之以爲臺積也。

芻童、曲池、盤池、冥谷，皆同術。

術曰：倍上袤，下袤從之，亦倍下袤，上袤從之。各以其廣乘之，并以高若深乘之，皆六而一。按此術假廣一尺，袤二尺，下廣三尺，袤四尺，高一尺。其用基也。中央立方二，四面灝堵六，四角陽馬四。倍下袤爲八，上袤從之爲十，以下廣乘之，得積三十尺，是爲得中央立方各三，兩邊灝堵各四，兩旁陽馬品基皆一而爲六，故六而一卽得。爲術又可令上下廣袤差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三而一，亦四陽馬。上下廣袤互相乘，并而半之，以高乘之，卽四面六灝堵，與二立方，并之爲芻童積。又可令上广袤互相乘而半之，上下廣袤又各自乘，并以高乘之，三而一卽得也。

今有芻童，下廣二丈，袤三丈，上廣三丈，袤四丈，高三丈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一萬六千五百尺。

今有冥谷，上廣二丈，袤七丈，下廣八尺，袤四丈，深六丈五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五萬二千尺。

圓錐今謂之平截圓錐，壘堵今謂之長方體截體，陽馬今謂之四角錐，鼈臑今謂之三角錐，芻蕡今謂之楔，芻童、冥谷今謂之平截楔。

宋趙與賓退錄卷第四

廣陵所刻夢溪筆談第十八卷『積器之術』注中『又倍下長得十六』當作『二十四』，『併入上長得四十六』當作『二十六』。士夫知算術者少，故莫辨其誤。漫記之。

清張文虎舒藏室雜著甲編卷下『書夢溪筆談後二』

趙與時賓退錄云：『廣陵所刻夢溪筆談第十八卷積器之術注中……漫記之。』按趙氏所據卷數錯誤，並同今本。又云『廣陵所刻』，蓋即湯脩年刊於揚州者也。檢湯跋稱：『證辨訛舛凡五十餘字，疑者無他本，不敢以意驟易，姑仍其舊。』然則此書之譌謬相因，其來久矣。今以馬本第十八卷算術條勘之，猶不止如趙氏所舉。甄堵法云：『併上下廣折半以爲之廣，以直高乘之，又以直高爲句，以上廣減下廣，餘者爲股，句股乘弦，以爲斜高。』此尤謬誤。當云：『又以直高爲股，以上廣減下廣，餘者半之爲句，句股求弦，以爲斜高。』積器術注：『先以上二行相次率至十二，當十二行也。』當作

『當十一行也。』(1)『以上廣乘之得二十二，』當作『三十一』。(2)『併二倍』及下會圓術注『退上一倍，』『倍』皆當作『位。』『以高乘之得二千七百八十四，』當作『三千七百八十四。』此條微波榭刻十種算經，曾採附數術記遺之後，孔蓀谷非不知算術者，亦仍其誤，何與？

(1)(2)按，此二處誤字，算經十書已校正。

◎李儼中算史論叢

中國科學院印本 第一集『中算家的級數論』

商務印書館舊印本在第
三集，新印本有修正。

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有『隙積術。』謂『積之有隙者，如累

棋、層壇及酒家積器之類。』設圖如上下廣爲 a 及 c ，上下長爲 b 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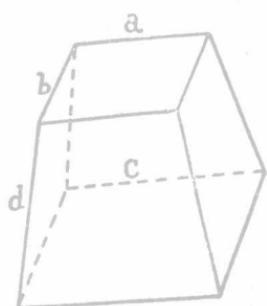
d ，其高爲 h ，則

$$V = \frac{h}{6} [(2b+d)a + (2d+b)c] + \frac{h}{6} (c-a)$$

顧觀光〔一七九九—一八六一〕稱『堆梁之術詳於楊（輝）

氏、朱（世傑）氏二書，而剏始之功，斷推沈（括）氏。』〔原注〕因楊輝詳解九章算法（一一六一）『商功第五』方梁、芻董果子梁、芻甕果子梁；朱世傑四元玉鑑（一一〇一）卷下『果梁疊藏』，三角臺梁、四角臺梁、芻董梁、芻甕梁，都依隙積術立算。隙積術可如下法補證：

$$\begin{aligned} V &= ab + (a+1)(b+1) + (a+2)(b+2) + \dots + (a+h-1)(b+h-1) \\ &= ab + \left\{ ab + \overline{a+b+1^2} \right\} + \left\{ ab + 2(a+b) + 2^2 \right\} + \dots + \left\{ ab + (h-1)(a+b) \right\} \end{aligned}$$



$$+ (h-1)^2 \}$$

$$= h, ab + (a+b) \frac{1}{2} \cdot h (h-1) + \frac{1}{3} (h-1) (h-\frac{1}{2}) h,$$

因 $a+h-1=c$, $h=c-a+1$,

$$b+h-1=d, \quad h=d-b+1,$$

代入消得

$$V = \frac{h}{6} [(2b+d)a + (2d+b)c] + \frac{h}{6} (c-a).$$

頁三三一—三三一八。商務印本在第三集頁三三一〇—三三一一。

〔原注〕見九數存古卷五，第六四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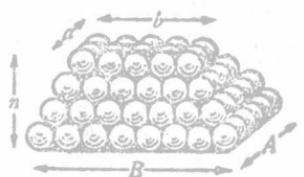
◎許蘊舫多才多藝的數學家——沈括『隙積術』

在中國數學裏，很早就談到級數。九章算術和孫子算經裏都載等差級數和等比級數的問題，但沒有求總和的方法。南北朝時，張邱建算經首創等差級數的算法，但此後經五六百年並無進展。直到宋朝，突然出現了一種高等級數，它是兩串連續整數各相當項的積，形如

$$ab, (a+1)(b+1), (a+2)(b+2), (a+3)(b+3), \dots$$

沈括的隙積術，就是這一種高等級數求總和的算法。

在沈括的夢溪筆談中，說到九章算術的商功一章裏載着「芻童」（即長方稜台）的求積



〔圖一〕

法，但芻童是由六個平面圍成的實質的立體；如果是酒店或陶器店裏堆積的甕、缸、瓦盆之類，堆成的形狀雖像芻童，但有缺刻和虛隙，這就不能照芻童的算法來計算總數了。因此，沈括就創造出一種隙積術來。這一種算法和後世西洋數學中的『積彈』類似。（如圖一）把同樣的許多物件層層堆積，各層都是一個長方形，自上而下逐層的長、闊各增一個。設頂層闊 a 個，長 b 個；底層闊 A 個，長 B 個，計 n 層。把沈括計算總數 S 的方法譯成公式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S &= ab + (a+1)(b+1) + (a+2)(b+2) + \dots \\ &+ (A-1)(B-1) + AB \quad [\text{計 } n \text{ 項}] \\ &= \frac{\pi}{6} [a(2b+B) + A(2B+b) + (B-b)] \end{aligned}$$

這一個公式用何法求得，原書沒有交代。我們推測起來，大概是從等差級數和自然數的平方級數推廣而得的。

等差級數求總和的公式是很簡單的。設首項是 a ，末項是 1 ，項數是 n ，則總和

$$S' = \frac{1}{2}n(a+1)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張邱建算經早已把這一個公式應用，但未經證明。據宋朝楊輝所著田畝比類乘除捷法（一二七五）中的『梯梁』算法，知道這公式大概是利用如圖二的圖形求得的。這理由很簡單，不必說明。

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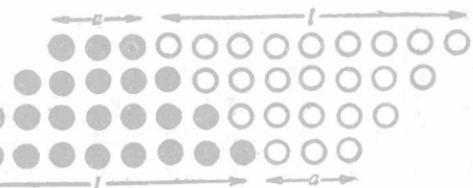
自然數的平方級數，在沈括及沈括以前的書中雖未見，但稍後的楊輝書中有『四隅架』的算法，就是這一種級數。楊氏的書多介紹古法，極少自己發明。設想這一種級數算法早在沈括以前就有，了。這級數的開首 n 項是：

$$1^2, 2^2, 3^2, 4^2, 5^2,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n^2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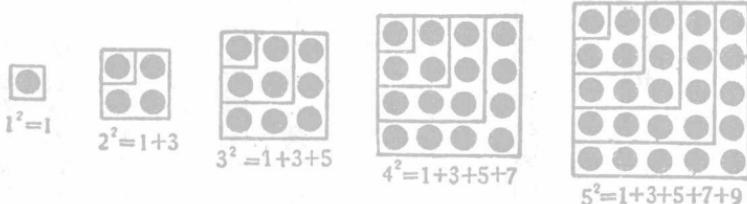
就圖形來說，是堆成正方稜台，頂層 1 個，以下逐層是每邊多 1 個的正方形。中國古代利用圖形來

研究數，是常用的方法。這級數求總和的方法，可能

也是利用圖形的（如圖三），把正方稜台的各層剖析而爲若干連續奇數的和，那末總數裏有 n 個 1（圖是假定 $n=5$ 繪成的，實際 n 不論何數，都是一樣，） $(n-1)$ 個 3， $(n-2)$ 個 5，……。把它們改排一下，先連排 n 個 1，再續排 $(n-1)$ 個 3， $(n-2)$ 個 5，……得圖四黑點所示的形式。又用兩個同樣的正方稜台各層的數，各照原式配在兩旁（如圖四



〔圖二〕



〔圖三〕